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大田县公安局 文件

田农〔2025〕74号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大田县公安局 关于在全县道路禁止无有效牌证 多功能拖拉机通行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乡镇派出所：

截至2025年6月4日，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多功能拖拉机均已达到报废条件，已全部按规定给予公告报废，实现清零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监管秩序，消除多功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31号）

等规定，决定在全县实施多功能拖拉机禁行的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多功能拖拉机是指农业(农机)主管部门登记核发牌证，具有运输功能，且行驶证标明车辆类型为大中型拖拉机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(含变型拖拉机)。

二、禁行下列在我县农机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拖拉机：凡悬挂“福建G”(黄牌)、“闽04-20001”至“闽04-21329”(绿牌)和“闽04-D0004”至“闽04-D0005”(绿牌)号牌的大中型拖拉机和小型方向盘拖拉机，均为无效牌证。

三、禁行生效时间：自2025年8月1日零时起，全时段。

四、禁行区域：大田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道路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生效之日起，原多功能拖拉机禁行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乡镇派出所

抄报：大田县安办、大田县道安办

抄送：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印发